

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

臺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3 日府人給字第 1000192502 號  
函訂定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積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身心健康，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：
  - （一）市長、副市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。
  - （二）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。
  - （三）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  - （四）職務列等（相當）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。
  - （五）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稚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。
  - （六）前五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、駐衛警察隊員及警察局、消防局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人員，每二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。
  - （七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六款規定辦理。  
前項各款檢查費用，於補助額度內，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。
- 三、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。經費不足時，應排定受檢順序，依序補助。
- 四、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者，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，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。
- 五、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檢查，並於受檢後，填妥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申請補助。
- 六、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，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，以二天為限。

